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四時三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四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二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五分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五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五分
吳家超議員	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七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彭嘉皓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運作部主管
吳熙晉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運作部高級經理
劉麗思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運作部高級經理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主任(服務發展)
陳凱先生	東華三院高級項目主任(物業科)
黃慧萍女士	東華三院雪國夢幻嘉年華承辦商代表
梁建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葵青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曾浩翔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2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田堅虹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呂翠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盧婉婷議員及鄧瑞華議員的請假申請。
3. 盧婉婷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 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4. 黃耀聰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文件

### 簡介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

(由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4/D/2017 及 24a/D/2017 號)

5. 彭嘉皓女士介紹上述活動內容詳情。
6. 林紹輝議員支持上述活動。他建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呼籲商戶及市民減少使用膠袋。
7.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過往舉辦香港食品嘉年華(食品嘉年華)期間，他接獲活動發出噪音的投訴。由於活動舉辦地點鄰近民居，他希望廠商會注意因搭建及舉行活動期間產生噪音的問題。
  - (ii) 有市民向他反映在活動完結後場地出現衛生問題，他希望廠商會保持場地清潔。
  - (iii) 為方便區外人士，可能需要提供更多前往活動場地的指示。
  - (iv) 廠商會應更注重人流管制安排。
8. 林翠玲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 (i) 廠商會會否參考過往做法，向長者派發購物券。
- (ii) 廠商會如何邀請長者及弱勢社群參與食品嘉年華。
- (iii) 場內垃圾箱附近時有垃圾堆積及異味傳出，她希望廠商會注意場地衛生問題。

9. 黃耀聰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 (i) 葵涌運動場的使用率相當高，委員會有責任考慮地區人士的需要，以確保區內的康體設施得到最適當的運用。
- (ii) 廠商會近年就食品嘉年華提供予區內弱勢社群的優惠越來越少。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否就是次食品嘉年華提供以下資料：租借場地的實際日數、本年度該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的實際情況、區內其他設有康體設施的場地位置及租借葵涌運動場予廠商會舉辦是次食品嘉年華的場租。
- (iv) 廠商會及有關部門可否提供過往因舉辦食品嘉年華而引致的投訴紀錄，以供委員評估是次活動是否適宜在該場地舉行。
- (v) 廠商會如何評估及控制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人流。
- (vi) 廠商會是否會向內地人士提供特別優惠。

10. 李志強議員認為廠商會近兩年就舉辦食品嘉年華與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的交流有欠緊密。他指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為提出或通過利用有關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他希望廠商會日後及早將有關計劃呈交委員會討論。

11. 彭嘉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環保方面，廠商會鼓勵商戶減少使用膠袋，同時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自備環保袋。

- (ii) 廠商會會定時檢查場內的機器，以免產生噪音及影響附近民居。同時亦會提醒承建商在搭建期間注意噪音問題。
- (iii) 廠商會聘請了承辦商負責場地的清潔，廠商會會提醒承辦商保持場地的活動進行期間及活動完結後的清潔。
- (iv) 警方已答應會協助人流管制，廠商會亦印製了大量橫額及指示，以便區外市民前往場地。
- (v) 廠商會每年以不同形式照顧弱勢社群，今年將與商業電台合作，安排長者於現場參與活動，以另一形式為長者提供娛樂。廠商會初步計劃邀請區內的長者中心協助招募長者參與活動，詳情待定。
- (vi) 廠商會並不會直接向旅客提供免費入場優惠。

12.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食品嘉年華的租用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活動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
- (ii) 本年度葵涌運動場用作「非指定用途」的活動包括：盆菜宴、減罪嘉年華、千歲宴、道路安全活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年宵市場等，大約佔全年的 53 日。
- (iii) 在葵涌運動場租借予其他團體期間，市民可前往興芳路遊樂場內的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葵盛圍遊樂場內的籃球場、葵義路遊樂場內的兩個籃球場、大連排道遊樂場內的五人硬地足球場、業成街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葵合街遊樂場內的籃球場及坑坪街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享用康體設施。
- (iv) 廠商會過往 4 次在葵涌運動場舉辦食品嘉年華期間，康文署共接獲 3 宗投訴，其中兩宗與噪音有關，1 宗與油污處理有關，廠商會在接獲投訴後已即時處理。
- (v) 在場租方面，康文署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入場費及廠商會提交的評審報告等，再按既定程序向廠商會收取適當的費用。

13. 黃耀聰議員詢問參加過往食品嘉年華的人數、參加是次食品嘉年華的預計人數，及廠商會會否安排旅遊巴接載參加者前往場地。他認為相對邀請長者於現場參與活動，廠商會應該考慮為長者提供更實際的優惠。

14. 彭嘉皓女士回應如下：

- (i) 廠商會估算參加是次食品嘉年華的人數與去年相約，但廠商會未有對外公布以往屆別的參加人數。
- (ii) 廠商會不會安排旅客乘搭旅遊巴前往場地。
- (iii) 廠商會將詳細考慮為弱勢社群提供其他形式優惠的可行性及檢討長者參與活動的形式。

15. 黃耀聰議員認為廠商會應該備有過往參加活動的人數及相關資料。他認為如果廠商會未能因應委員建議為弱勢社群提供優惠，委員應仔細考慮是否支持下一屆食品嘉年華再於區內舉行。

16. 彭嘉皓女士回應指，廠商會有過往活動的資料，但未有對外公布。她強調，廠商會一直以來都有在各種活動中，以不同的形式關懷弱勢社群及服務社會。

17.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 (i) 廠商會邀請長者中心協助招募長者參與活動的詳情。
- (ii) 廠商會應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
- (iii) 廠商會應在籌備活動前先諮詢區議會，而非於落實活動詳情後才知會區議會。

18. 主席表示，往年廠商會有委託她協助邀請區內長者中心招募長者參與活動，今年暫時未有收到邀請。

19. 羅競成議員表示，廠商會當首次安排食品嘉年華於葵青區舉辦前，曾出席區議會會議作諮詢，其後數屆則以傳閱方式邀請區議會支持活動。他認為委員普遍對活動表示支持，但廠商會應該加強與區議

會的聯繫和合作。

20.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去年在食品嘉年華舉辦期間遇到問題，但無法直接與廠商會代表取得聯絡。由於活動對當區市民日常生活影響甚大，他希望廠商會為議員及市民提供更直接的聯絡途徑，以便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 (ii) 食品嘉年華屬大型的商業活動，他希望廠商會在賺取利潤的同時，能向區內的基層市民提供優惠。

21. 李志強議員表示廠商會較早前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支持活動，是徵詢議員是否支持於區內舉辦食品嘉年華，但廠商會仍需就活動的各項細節及安排諮詢區議會。他希望日後如有非政府機構使用區內設施舉辦大型活動，應及早諮詢區議會。他另建議廠商會在照顧弱勢社群時，應考慮他們的需要。

22. 彭嘉皓女士表示廠商會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她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改善。

(會後註：為了進一步幫助葵青區的弱勢社群，除了邀請區內長者參與兩場電台特備節目外，廠商會將續辦「工展顯關懷之樂購食品嘉年華」活動。是項活動將免費招待 900 個家庭免費參觀嘉年華，每個家庭將獲廠商會提供 300 元現金於會場消費購物，受惠對象包括區內低收入家庭、長者及殘疾人士。廠商會亦已邀請歷屆嘉年華的合作機構—長安婦女會協助組織區內弱勢社群人士參與上述電台特備節目及「樂購食品嘉年華」活動。此外，市民如對食品嘉年華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致電熱線 3421 2012 與廠商會聯絡。)

23.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

### 於青衣游泳池舉辦「東華三院雪國夢幻嘉年華」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D/2017 號)

24.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25. 姚子樑先生及婁振陽先生介紹活動內容詳情。

26. 黃耀聰議員對於在會議前兩天才收到相關文件表示不滿。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支持舉辦「東華三院雪國夢幻嘉年華」(該活動)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他另詢問如下：

- (i) 東華三院何時決定舉辦該活動。
- (ii) 東華三院為何挑選於葵青區舉辦該活動。
- (iii) 民政總署以什麼名義贊助活動。
- (iv) 青衣游泳池在封場期間進行的維修及優化工程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 (v) 由於現時香港的冬季較和暖，康文署會否考慮於冬季繼續開放游泳池予市民使用。
- (vi) 就舉辦該活動所作的地區諮詢是否足夠。

27. 張慧晶議員認為活動的概念不錯，但她建議東華三院在舉辦活動前應充分諮詢地區人士、減低噪音和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有關部門應注意人流管制，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28. 林翠玲議員認為，由於青衣游泳池鄰近港鐵站，加上活動會吸引其他地區的人士前來參與，在除夕當晚，青衣更會舉辦區議會贊助的倒數活動，有關部門不能忽視人流問題。她另詢問是否有必要提早一天關閉游泳池。

29. 梁子穎議員反對提早一天關閉游泳池的建議及於游泳池上加設平台舉辦該活動。他認為市民有權利享用康體設施，而建築署亦需於關閉游泳池期間替場地作保養維修。他認為該活動屬商業性質，希望主辦機構提供財政報告。他亦對場地可容納人數及活動對附近市民的影響抱有疑慮。

30. 李志強議員認為區內有其他合適的場地舉辦該活動，更可省卻覆蓋池面的工程。

31. 許祺祥議員表示青衣游泳池面積約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秘書處按：該泳池為去年舉辦同類型活動的地點)兩倍，以去年的實際參

加人數(約 8 萬人)推算，他認為東華三院今年的預算參加人數太低，他另詢問如下：

- (i) 民政總署為何挑選東華三院作為主辦機構。
- (ii) 提早關閉游泳池對康文署及市民的影響。
- (iii) 場地是否可以容納大量人流及警方有否安排足夠警力控制人流，特別是在除夕當日。

32. 姚子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活動的細節於今次會議前約一星期落實。有關部門亦於上星期進行了跨部門會議，待建築署確認技術上可行後才可以提交計劃書。
- (ii) 東華三院認為青衣游泳池除了有大幅平地以外，場地亦具備無障礙設施，相當適合舉辦該活動。
- (iii) 東華三院會按照相關規例管理噪音問題，他認為是次活動的燈光柔和，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
- (iv) 在地區諮詢方面，除了將活動計劃呈交委員會之外，東華三院正與民政總署協調，在舉辦地點附近進行地區諮詢，了解市民的意見。
- (v) 在交通安排方面，由於舉辦地點鄰近港鐵站，東華三院認為自行駕車前往的市民相對較少，並會於網上呼籲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vi) 提早一天關閉游泳池可延長該活動的開放日期，令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 (vii) 該活動不是商業活動，場內所有設施均免費供市民享用。小食攤位會收取合理價錢，以邀請社企協助運作及收回成本費用。東華三院不會在該活動中賺取任何利潤。
- (viii) 在預算參加人數方面，由於今年舉辦的日數較去年少，東華三院保守估計大約有 5 至 6 萬名參加者。

33.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提交完整及可行的計劃書予委員會作諮詢前，有關部門需要就技術上的問題作詳細研究。民政總署在落實活動細節及各項安排後，已盡快提交委員會作諮詢，以收集委員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措施。
- (ii) 民政總署將聯同東華三院與舉辦地點附近的市民作地區諮詢。
- (iii) 在交通及人流管制的安排上，民政總署將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盡量減低活動對市民的影響。

34. 陳碧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將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游泳池能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 康文署預計主辦機構將於 2018 年 1 月中交還場地，在 1 月中至 2 月中期間，建築署會在場地進行改善臭氣系統、通風系統及更換計分板等工程。建築署亦將於 2017 年 11 月初在游泳池進行覆蓋池面工程時，同步進行洗手間及淋浴間的保養維修。康文署亦會於 2 月中開始一連串的保養維修工程，包括注水、檢查過濾系統及水質化驗等。康文署預計場地將於 2018 年 3 月中完成各方面的保養維修。
- (iii) 康文署支持東華三院提早一天關閉場地，讓更多市民參與該活動。她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青衣游泳池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的入場人次為 452 人。
  - (b) 除了青衣游泳池以外，區內還有北葵涌游泳池、葵盛游泳池及青衣西南游泳池可供市民享用。
- (iv) 如委員會通過提早一天關閉青衣游泳池，康文署會及早張貼通告告知市民青衣游泳池內的主池及訓練池將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關閉，但市民仍然可以享用該游泳池內的嬉水

池。

35. 黃潤達議員認為不應為了個別團體舉辦的活動而提早關閉游泳池。他詢問主辦機構可否更改時間表，以配合區內市民使用康體設施的需要。他另建議主辦機構在正式開放該活動予公眾參加前，先邀請區內團體入場參觀，以了解場地整體運作及方便作出改善。

36. 許祺祥議員認為葵青區內有其他合適的地方可用作舉辦該活動，他詢問民政總署為何挑選東華三院作為主辦機構，及為何挑選於青衣游泳池舉辦該活動。

37. 李志強議員支持在葵青區內舉辦該活動，並認為提早一天關閉游泳池對公眾的影響不大。他建議主辦機構在宣傳活動時呼籲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他另詢問如下：

- (i) 覆蓋池面的工程繁複及花費甚大，民政總署為何挑選青衣游泳池用作舉辦該活動。
- (ii) 主辦機構可否在場地分別紀錄在平日泳池開放時及舉辦該活動時的音量，以便日後作出比較。

38.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有必要保障泳客的權利，他反對為了舉辦活動而提早關閉游泳池。
- (ii) 該活動應該是一項環保的活動，及於青衣游泳池搭建臨時設施會造成浪費。長遠而言，政府應該提供地方予團體舉辦該類大型活動。
- (iii) 去年舉辦嘉年華的地點遠離民居，對市民的影響較少，但青衣游泳池鄰近住宅區，民政總署應先諮詢附近市民的意見，再諮詢委員會。

39.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民政總署為何會提出這項計劃，如計劃試驗成功，未來是否將於其他地區舉辦同類活動。

- (ii) 覆蓋池面及搭建工程繁複，亦會造成浪費，他對這種做法有保留。
- (iii) 關注在場地舉辦活動對鄰近市民的影響。
- (iv) 場地位置鄰近港鐵站，東華三院低估了活動的人流。此外，附近的泊車位數目亦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人流，容易引致交通問題。
- (v) 每一節清場期間有機會引起噪音及混亂，並詢問清場的安排如何。

40. 張慧晶議員支持活動的構思，但認為就該活動的諮詢不足，及詢問主辦機構可否提供去年嘉年華的報告、噪音個案或人流等數字供委員參考。

41. 梁子穎議員詢問民政總署及東華三院舉辦該活動的財政安排及活動開支。

42. 主席表示該選區區議員麥美娟議員委託她在會上反映她對交通、人流及噪音方面的關注。主席認為該活動值得支持，但有關部門需作出協調，以釋委員疑慮。

43. 姚子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去年的嘉年華，東華三院接獲 1 宗噪音投訴及兩宗排隊爭執投訴。
- (ii) 東華三院預計場內設施可供市民享用大約 1 個多小時，在清場安排方面，會聘用兼職員工及運用燈光效果提示市民離場。
- (iii) 如能提早一天關閉游泳池，東華三院便可安排區內團體入場試玩，他希望委員可以仔細考慮提早關閉游泳池的建議。
- (iv) 除了在宣傳方面呼籲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之外，東華三院將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根據去年的經驗，場地一帶的交通未有受到影響，附近的停車場亦沒有爆滿。

(v) 東華三院一直致力支持環保，例如將去年嘉年華中使用的部分搭建材料及擺設，搬至元朗天秀墟繼續使用。

(vi) 由於可以借出近 40 天的大型場地不多，利用游泳池冬季關閉期間舉辦活動，可以將對場地持份者的影響減到最低。

44.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該活動值得支持，由於去年的嘉年華深受歡迎，並得以順利舉行，可見主辦機構的經驗值得信賴，只要妥善諮詢青衣游泳池鄰近市民的意見便可。

(ii) 建議主辦機構不應堅持提早關閉游泳池，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iii) 主辦機構及民政總署諮詢區議會的時間過於倉猝，如未來有同類活動於葵青區舉辦，民政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應及早諮詢區議會。

45.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鑑於去年活動的成功經驗，民政總署有意在今年舉辦同類活動，民政總署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民政總署亦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運輸署及消防處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ii) 民政總署會聯同東華三院諮詢舉辦地點鄰近居住的市民。

(iii) 由於活動屬於試行性質，去年的嘉年華亦得以順利舉行，民政總署繼續邀請東華三院擔任主辦機構，在一個較大的場地舉辦同類活動，並期望藉著兩次活動的經驗，檢視舉辦此類活動的可行性。

46. 梁子穎議員促請主辦機構及民政總署交代活動的財政安排及活動開支、解釋活動使用的飄雪物料會否對環境帶來影響及為何選擇青衣游泳池為舉辦該活動的地點。

47. 姚子樑先生回應，飄雪由水劑製成，已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48. 梁子穎議員認為東華三院的回答有欠科學，他認為有必要了解水劑的化學成分及其對人體和環境的影響。

49. 嚴憶萱女士回應，由於建議屬初步的構思，待委員會通過建議後仍需再作相應的調整，民政總署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的財政預算。至於選址青衣游泳池舉行活動是因為可以借出近 40 天的大型場地不多，而且在不影響游泳池保養維修的前提之下，民政總署希望嘗試彈性運用現有的場地，並藉著去年及今年的經驗，檢視於游泳池舉辦此類活動的可行性。

50. 梁子穎議員詢問如下：

(i) 去年嘉年華的活動開支。

(ii) 活動已籌備一段時間，民政總署為何至今仍未諮詢青衣游泳池附近的市民。

51. 嚴憶萱女士回應，民政總署在落實活動的可行性後，已及早呈交委員會作諮詢。民政總署亦會於稍後諮詢舉辦地點附近的市民及與有關部門作出協調，以確保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照顧市民的需要。如有需要，民政總署可於會後補充去年嘉年華的詳情如造價等。

52. 梁子穎議員認為就上述活動作地區諮詢的時間過份倉猝，並對於主辦機構及民政總署未能提供活動開支的資料表示失望。

53. 李志強議員認為委員毋須追究活動開支，該活動沒有賺取利潤，同時亦能讓市民受惠，只要主辦機構及有關部門解決委員提出的問題，他認為活動值得支持。

54. 主席相信主辦機構的能力，並期望主辦機構及有關部門諮詢市民的意見，以及解決可能引起的噪音、強光、交通及人流管制問題，她認為活動值得支持。

55. 黃耀聰議員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監察政府及管理地區設施的運用，在未進行地區諮詢的情況下，不應倉猝通過支持上述活動。

56. 李志強議員認為委員應決定是否原則上支持舉辦該活動，其他細節及技術上問題可於稍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處理。

57. 潘志成議員認為上述活動甚具特色，值得支持。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於稍後舉辦座談會，商討活動的細節安排。

58. 黃耀聰議員補充指主辦單位的角色比較被動，但民政總署有責任將計劃書及早呈交區議會作諮詢，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59. 梁子穎議員反對通過上述活動。他相信該活動在較早時間已經開始籌備，因活動不是首次舉辦，民政總署已經了解技術上的可行性，故此應將建議及早呈交區議會作諮詢。

60. 張慧晶議員認為區議會一向迅速地通過審批類似活動的撥款申請，她促請主席盡快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61. 主席總括委員的意見，建議主辦機構及有關部門解決委員提出的問題，以確保該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她表示會主動聯絡舉辦地點附近的居民代表，以便民政總署及主辦機構作諮詢。

62.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R/2017 號)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通過文件內的新增工程申請。

####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R/2017 號)

64. 梁錦威議員認為最近的報告資料顯示計劃進度緩慢，他詢問如下：

- (i) 計劃現時的進度。

(ii) 計劃的預算造價。

(iii) 領展選擇補償車位對計劃進度的影響。

65. 黃炳權議員指已就此項議題討論良久，他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建築署的代表在是次會議中能詳細交代計劃詳情。

66. 許祺祥議員詢問計劃的預算造價、有關部門與領展方面協商的情況、計劃的時間表及建築署職員需要釐清撥款的申請內容及申請撥備細節詳情。他另建議有關部門與領展制定合約，以免任何變更令計劃的進度受影響。

67. 嚴憶萱女士回應，民政處一方面與領展保持聯絡，現階段正等候領展回覆餘下兩個補償車位的位置，另一方面正積極研究計劃所需的法律程序和文件種類，希望上述計劃可以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

68. 梁建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計劃的預算撥款申請約為 1,700 萬元。

(ii) 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小築會)與建築署職員釐清撥款的申請內容包括工程費的估算、過往工程的比較及法律文件的準備情況等。

(iii) 民政處及房屋署負責與領展的協調。

(iv) 建築署將會在獲得撥款後進行可行性研究。

69. 黃炳權議員認為就整個計劃的進度欠清晰報告。他詢問如下：

(i) 現在申請的撥款是供進行哪一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ii) 建築署是否需要釐清整個計劃在技術及法律等各方面的細節才可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

(iii) 小築會由哪些部門的代表組成。

70. 梁建偉先生回應，建築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是針對工程本身的可行性。建築署較早前已初步估計工程可行，待獲得撥款後將進行更詳

細的可行性研究。

71. 許祺祥議員建議民政處擔當主導的角色，邀請各方持份者，包括社區中心內的非政府機構及領展代表等召開會議，以解決目前計劃受到拖延的問題。

72. 嚴憶萱女士回應，民政處於今年年中收到領展需另覓空間作補償車位的消息，並於 9 月初收到領展回覆初步選定補償車位的位置，但仍需研究位置是否適合。此外，民政處一直就車位的補償事宜與領展跟進，以釐清法律上的跟進事項。她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指出民政處一直積極作出跟進。

73. 梁錦威議員詢問，小築會與建築署職員釐清撥款申請內容的步驟預計可於何時完成。

74. 梁建偉先生回應，建築署職員已於 8 月底回答小築會於較早前提出的問題，現時未能提供小築會審批工程的時間表。他另補充，小築會包括有建築署代表。

75. 黃炳權議員表示，當此項計劃初提出時，他已主動與政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開會，他對計劃一再受到拖延表示失望。

76. 許祺祥議員促請民政處主導此項計劃，並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以加快計劃的進度。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7/I/2017 號)

77. 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

7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I/2017 號)

79. 李蕙民先生簡介文件。

80. 張慧晶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青衣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兒童故事時間(幼兒德育小故事)非常受歡迎，她建議圖書館多舉辦該項活動。

81. 李蕙民先生備悉張慧晶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圖書館會繼續舉辦上述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9/I/2017 號)

82. 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

8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